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0

第3期（总第35期）

目 录

◎领导讲话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	1
-------------------	---

◎县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冠政发〔2020〕27 号·····	12
关于印发《冠县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冠政发〔2020〕30 号·····	14
关于印发冠县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助办法的通知	
冠政发〔2020〕31 号·····	20
关于同意我县行政区划调整的意见	
冠政发〔2020〕32 号·····	2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成立冠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0〕20 号·····	25
关于成立冠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0〕21 号·····	27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冠政办发〔2020〕24 号·····	29
关于印发冠县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0〕25 号·····	33
关于调整冠县绿化委员会和国道 309 绕城段绿化项目推进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0〕17 号·····	36

◎其他

崔新乐检查我县初中毕业班到校复学准备工作·····	39
---------------------------	----

崔新乐检查督导初中毕业班到校复学工作·····	39
全县食安县复审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召开·····	40
冠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隆重开幕·····	40
崔新乐到崇文街道督导重点工作·····	41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0日在冠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冠县县长 崔新乐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过去一年，我们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经济社会建设取得新成就

过去的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我们经受严峻考验、战胜重重困难、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担当作为、狠抓落实，较好完成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民生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一）综合实力显著增强。2019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205.88亿元，总量在全市前移1个位次；增长4%，增幅位居全市第4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9亿元、增长1%，税收收入8.29亿元、增长3.4%，税收占比75.7%、提高1.8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可比口径增长10%。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6.42%、增加值增长11.6%，均位居全市第4位。工业用电量21.8亿千瓦时、增长6%，增幅位居全市第3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409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604元，分别增长7.3%和9.6%。辖内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增长10.4%，贷款余额增长4.9%。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完成出口35.3亿元，总量位居全市第3位。各位代表！一年来，面对事关全局的重点工作，我们保持韧劲、负重前行，深入一线、强势攻坚，项目建设、校地合作、铁路运输等工作实现新的突破，棚户区改造、土地违法整治、产业融合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

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乡村振兴、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扫黑除恶、预算绩效管理、城乡环卫一体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等工作走在了全市乃至全省前列，冠县发展态势发生积极变化，奋勇争先迈出坚实步伐！

（二）动能转换明显提速。产业层次持续提升。实施技改项目48个，完成技改投入12亿元，冠星集团高档紧密纺项目自动化率达到95%以上，冠洲集团上榜全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仁泽复合材料投资2500万元建成金属材料检验检测中心，传统产业焕发新的生机。青岛国纳万吨级纳米陶瓷项目已试生产，鹏程绿建新型建材项目部分投产，上达稀土钕铁硼磁性材料、美安新型建材、新华康复医养院项目进展顺利，新兴产业初具规模。6家企业参与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4项，交通设施等行业制定团体标准6项，新授权发明专利9项，行业质量整体提升。**发展后劲持续增强。**新增规模以上企业67家，位居全市第1位。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比提高1.2个百分点，位居全市第3位。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9家，2家企业进入省“瞪羚企业”培育库。实施重点项目71个、开工建设66个，荣达复合材料、坤昇环保科技等30个项目已投产或部分投产；引进过亿元项目37个，到位资金33亿元，赫锐德高空作业平台、林澳家纺服装、创联环保、智航路桥等一批新项目，正在茁壮成长。**发展优势日益凸显。**围绕优化发展环境，完成行政审批职能整合，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对标全省最优，实施流程再造，审批环节压缩17.4%，办理时限压缩24.6%；创新服务模式，办理容缺受理项目10个，完成帮办代办3000

余项，政务服务实现县乡村全覆盖，网上可办率达到 97% 以上；减税降费 3.39 亿元，“小白鸽”纳税服务模式全市推广。围绕搭建发展平台，在全市率先完成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推行“党工委（管委会）+公司”体制，实行“一托二”管理模式，列入省级改革试点，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勇于创新奖”。加快运输方式“公转铁”，一期投资 2 亿元的宝信物流园铁路货场已经开通，完成货物吞吐 25 万吨。**瓶颈制约有效破解。**入选“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1 个，仁泽复合材料院士工作站成功挂牌，瑞祥生物省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申士光电省企业技术中心顺利获批，申报省第二批技术创新项目 2 个、省重点研发项目 3 个；与中国科学院大学、乌克兰国家农业科学院、山东农业大学、聊城市农科院开展合作，科技人才支撑不断强化。报批建设用地 1416 亩，向上争取新增计划指标 330 亩；通过新企业入股、新上项目、厂房租赁、企业转让等方式，盘活低效闲置土地 1260 亩、厂房 105 万平方米，保障了发展空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推动组建企业债权人委员会，政银企密切协作、共克时艰，制约发展的担保圈、担保链问题得到有效化解，金融生态不断优化。

（三）乡村振兴稳步推进。在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获“一等”荣誉，全市唯一。**农业基础更加稳固。**粮食总产 68.7 万吨、增长 4.8%，建成高标准农田 4.21 万亩。新增省级标准化基地 1 个、家庭农场 26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57 个。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 12 个，获得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1 家、企业产品品牌 3 家，授权使用“聊·胜一筹！”企业 10 家。实施奖补政策，发展经济林 1500 亩，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高度统一。**产业融合不断深化。**温氏集团 1 处育种场、1 处种猪场已建成，年产 30 万吨的饲料厂和公司总部正在建设。省级田园综合体项目加快推进，一期投资 5600 万元的果品育苗大棚及加工车间已经完工。一期投资 3.5 亿元的泉润农产品交易中心即将运营。**人居环境提标扩面。**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庄 3 个，美丽庭院覆盖率达到 34.5%。投资 3.5 亿元的国道 309 线冠县段加宽工程

正在建设，投资 5100 万元的国道 106 线大修工程竣工通车。投资 1.15 亿元，升级改造农村公路 65 公里、养护修补 169 公里，改造危窄桥涵 6 座；“四好农村路”建设位居全市第 1 位。大力推进“平清种增改”，完成胡同硬化村庄 354 个。投资 2.9 亿元，改扩建变电站 6 座，新建改造供电线路 156 公里，新增配电变压器 201 台。改造农村危房 373 户，农村清洁取暖改造 1.27 万户。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位居全市第 1 位、全省第 6 位。范寨镇入选山东省首批乡村振兴示范乡镇，6 个村庄入选示范村，市级示范片区梁堂镇菜庄社区正在建设。**村级管理更加规范。**实施村级审计项目 420 个，规范制度 70 项，促进增收节支 157 万元。新增省级精神文明单位（村庄）6 个，全县达到 57 个。所有村庄均制定完善村规民约，推进村民自治，群众文明意识明显提高。

（四）城市品质日益提升。总面积 8.29 平方公里的南部新城启动建设，控制性详规正在编制。**城市功能更加完善。**投资 3400 万元，完成清泉河综合治理三期工程幸福渠段建设，金堤广场向市民开放。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2 个，建设住宅小区 21 个、安置房 3724 套、商品房 6100 套，棚改资金争取数量位居全市第 3 位。“冠建通”监管模式全省推广。新增供热面积 15.4 万平方米。新建改造道路 2 条，渠化道路交通口 7 个。实施 7 条道路和清泉河景区绿化提升工程，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1%。国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并网发电。**城市管理全面提升。**数字化管理指挥中心投入运行，实行道路保洁网格化管理，完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划定临时停车位 5000 个，设置便民疏导点 16 个，县城更加干净有序，城市管理考核位居全市第 2 位。

（五）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定向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已全部整改。建立大气网格化精准监控体系，乡镇空气环境监测站点全部建成投用，实现区域空气质量监测全覆盖。创新推行“三级书记抓环保”工作模式，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扎实开展，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370 起。**水体质量整体提升。**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218 项违法事项清除到位，主要河流水质位居全市第

1 位。投资 3815 万元的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95%。投资 6000 万元的冉海水厂净水厂投入运行,投资 6675 万元铺设供水管网 65 公里,农村饮水安全攻坚项目圆满完成。**国土绿化深入推进。**巩固提升“创森”成果,投资 1 亿元的国道 309 线绕城段绿化工程已经完成,新增绿化面积 100 万平方米。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35%、提高 1.45 个百分点,位居全市第 1 位。兰沃乡大曲村被评为“国家森林乡村”,万善乡被评为“山东省森林乡镇”,3 个村庄被评为“山东省森林村居”。

(六)民生事业全面进步。民生支出达到 3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3%,城乡居民满意度测评位居全市第 2 位。**精准脱贫成效显著。**全年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9584 万元。新建产业项目 11 个,发放扶贫收益 1456 万元。为所有贫困户购买特惠保险,贫困户住危房、贫困家庭孩子因贫辍学现象彻底消除,贫困群众就医享受“两免两减半”政策,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条件的贫困户应保尽保,14216 户、26086 名贫困人口全部达到稳定脱贫标准。**各项事业蓬勃发展。**投资 3.8 亿元,新建改建学校 6 处;投资 883 万元,改扩建标准化公办幼儿园 6 处;高考本科录取 1569 人、新增 242 人;在全市率先开设“互动课堂”,实现优质资源共享;群众对教育事业满意度位居全市第 2 位。医共体建设扎实推进,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全覆盖。兰沃乡被评为山东省首批医养结合示范乡镇。全县农村健身器材村庄覆盖率达到 81%。新增城镇就业 8417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8%,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150 万元。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超额完成,企业职工养老金“十五连增”。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18 元,实现“六连增”。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年 6000 元和 4500 元,发放低保金 3090 万元。建成农村社区公益性公墓 36 处。全面完成第四次经济普查。**社会保持安定和谐。**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安保维稳任务,被评为省先进集体、市先进县。省交办十年以上和五年以上信访积案全部化解,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率达到 95%以上,被评为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信访局被评为省信访系统“人民满意窗口”。强化隐患排查

治理,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天网工程实现城乡全覆盖,接入监控探头 6850 个,技防示范村达到 85%以上。严打整治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刑事案件下降 10.7%,治安案件下降 14.8%,社会治安群众满意度位居全市第 3 位。烟庄派出所获评全省首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立案侦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1 个,摧毁恶势力集团 1 个,打掉恶势力团伙 1 个、涉恶类共同犯罪 18 个,破获刑事案件 72 起,刑事拘留 87 人。国防动员、退役军人、档案史志、地震气象、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

(七)自身建设得到加强。坚持党的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激发了全县上下干事创业、奋发有为的精气神。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冠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冠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自觉接受县人大法律监督、县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12 件、政协委员提案 268 件。办理县长公开电话 2.8 万件,按时办结率 100%。政务公开扎实推进,人民群众知情权得到有效保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54 起 55 人,对 25 名干部开展审计监督,干部作风持续转变。

各位代表!新春伊始,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县上下坚决有力贯彻中央、省市和县委决策部署,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群防群控、联防联控,全面打响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县各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顽强拼搏,医务工作者义无反顾、日夜奋战,公安干警、社区工作者、志愿者不惧风雨、坚守一线,社会各界主动担当、捐款捐物,广大人民群众众志成城、守望相助,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及时高效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稳定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今年一季度,全县生产总值下降 8.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7亿元、增长0.88%，税收收入2.16亿元、增长1.14%，税收占比75.3%；固定资产投资下降0.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17.5%，工业用电量下降16.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18.2%。截至4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73亿元、增长0.9%，税收收入2.84亿元、增长3.2%，税收占比76.2%；预计固定资产投资较一季度提高32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降幅较一季度收窄10个百分点，工业用电量降幅收窄8个百分点，经济运行态势持续向好。4月份当月固定资产投资较去年4月份增长8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9%，工业用电量增长12%，经济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

各位代表！面对疫情防控和经济下滑的压力，我们一定坚定信心决心，保持战略定力，迎难而上、化危为机，坚决把疫情造成的损失夺回来，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各位代表！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惟其笃行，才弥足珍贵。所有取得的成绩，是县委总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倾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县广大干部群众撸起袖子、挥洒汗水，干出来、拼出来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政府，向奋战在各行各业的广大干部群众，向各位老领导、老同志，向扎根冠县的省市派服务队、挂职干部，向在我县创业的境内外投资者、合作者，向驻冠部队和上级驻冠单位，向在为民服务、干事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代表，向所有关心支持冠县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不快，新兴产业没有形成支撑，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发展质量效益不高；“双招双引”成效不够明显，缺少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的大项目、好项目；面对人民新期待，财政统筹能力不强，民生领域存在短板，生态环保压力仍然较大；工作作风有待转变，担当作为的氛围不浓，各级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本领仍需提升。我们必须直面问题，坚定信心，

奋发有为，推动这些问题更加有效地加以解决，决不辜负全县人民的期望和重托！

二、新的一年，我们将守初心持续奋斗、担使命强势攻坚，全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各位代表！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始终保持担当作为的勇气、改革创新的锐气，只争朝夕、奋发图强，攻坚克难、苦干实干，用汗水和智慧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方针，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着力实施“攻坚克难十大工程”，突出抓好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三大攻坚战、对外开放、城市建设、民生事业，争先进位，全面赶超，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十四五”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增长5%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8%左右，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约束性指标任务。

工作中，我们将全力抓好以下六个方面：

（一）坚持工业强县，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县战略，以产业为依托、企业为主体、项目为支撑，加速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经济实现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

实施重点产业提升工程。立足现有产业基础，突出抓好优化整合、提质增效，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一是推进优势产业集群化。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做好“强链”文章，着力发展家电板、汽车板、军工化工用板

等高端产品，引导行业企业对标先进，做大做强精品钢板产业，创建全国金属镀涂复合材料质量提升示范区；做好“补链”文章，着力突破染整环节，形成“棉纱—印染—布料—服装家纺”完整链条，完善提升纺织服装产业，规划建设纺织服装产业园；做好“建链”文章，强化产业配套、构建完整链条，推动技术创新、形成终端产品，优化升级机械制造产业，规划建设高端智能机械生产基地。**二是**推进新兴产业规模化。围绕纳米陶瓷、永磁材料、新型建材等领域，深化合资合作，推动高纯氧化铝粉体、手机陶瓷背板、钕铁硼永磁体等产品生产，在新材料产业培育上实现质的突破。**三是**推进传统产业信息化。以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引导精品钢板产业加强数字化能源管理，纺织服装产业加快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机械制造产业向智能化机器人作业转变，着力降低成本、增效益。

实施重点企业培育工程。严格落实各项扶持政策，破解发展难题，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发展、创新发展、持续发展。**一是**提升管理水平。制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支持政策，建立优质企业培育库，精心筛选、台账管理、梯次推进，提高整体发展水平，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 家以上。抓好企业家队伍建设，组织规模以上企业经营者到知名高校拓展培训，到行业顶尖企业对标学习，到发达国家和地区学习研修，打造一支诚信、创新、担当的优秀企业家队伍。落实关心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措施，让企业家有干劲、有作为、有地位。**二是**提升创新能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各类企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 家，提升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比。引导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实现创新发展，力争新增专利 10 件、新增注册商标 200 件。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深化合作，全年新增市级以上研发平台 3 家。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今年达到 50% 以上、研发投入增长 5% 以上。**三是**提升产品档次。狠抓

全面质量管理，引导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生产高端产品，提高产出效益。注重标准引领，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6 项以上，新增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8 家。

四是提升运行质量。全面落实经济运行监测制度，常态化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定期分析调度，精准掌握发展态势，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努力为企业排忧解难，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实施重点项目建设工程。按照“四个一批”要求，牢牢把重点项目建设抓在手上。**一是**优化项目选择。全年实施重点项目 79 个、总投资 21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03.1 亿元，全力推进赫锐德高空作业平台、美页自动化科技、铸铠交通设施等项目建设。**二是**健全推进机制。落实帮包机制，制定公开帮包清单，压实责任、一抓到底；落实公示机制，项目进展每半月更新一次，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落实动态调整机制，好项目及时纳新，进展慢的项目及时调出，构建起环环相扣、有序衔接、动态管理、追责问效的项目推进体系。**三是**夯实发展载体。推进经济开发区创新发展，加快建设投资 10 亿元的新兴产业园、投资 15 亿元的钢板及高速交通设施专业产业园，提升产业配套能力和项目承载水平，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示范区。全力争取土地指标支持，加快推进增减挂钩项目，依法处置“僵尸企业”，盘活低效闲置土地，切实保障项目用地。**四是**扩大有效投资。全力拓宽投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供给。鼓励现有企业新上项目，引导加快技术改造，全年技改投资增长 6% 以上。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库，最大限度争取债券资金和上级扶持资金支持。强化绩效管理，开发管理平台，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进行统一动态管理，确保项目高效有序推进。

（二）聚力乡村振兴，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农业农村农民。

培强农业产业。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一是**抓产业基础。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8 万亩，稳定粮食

面积和产量。有序引导规模化土地流转,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新增家庭农场18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可追溯体系,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10个。谋划建设1处规模大、档次高、有影响力的果品交易市场,培育冠县优质果品品牌,努力把冠县建成全国知名的林果大县、林果强县。打造灵芝产业园区,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二是抓产业融合。实施温氏集团生猪饲养加工“双百万”工程,达到年出栏100万头、屠宰加工100万头规模。加快省级田园综合体建设,实施冠优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规划建设育苗基地、批发市场、精深加工、休闲旅游示范区,大力发展农业“新六产”,打造具有鲁西特色的乡村振兴样板。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谋划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推进农村电商发展。三是抓产业支撑。深化与乌克兰国家农业科学院合作,推进国际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进山农大乡村振兴研究院冠县分院、山农大继续教育学院冠县分院和市农科院冠县分院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形成科研成果,促进成果转化。

打造美丽乡村。注重乡土味道,凸显村镇特色,建设“生产美、生态美、生活美”的美丽乡村。一是完善基础设施。完成国道309线冠县段加宽工程,争取省道105西延至国道106列入省道计划。升级改造农村公路75.8公里、危窄桥涵8座,养护修补164.2公里,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120公里,基本完成村庄“户户通”道路硬化。实施乜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改建班庄扬水电站,提高灌溉能力。新建改造变电站4处,新建供电线路100公里,新增配电变压器52台,不断提高农村电网供电能力。实施农村居民清洁取暖改造3.5万户以上。二是改善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确保市级清洁村庄达到30%以上。规范提升改厕工作,完善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完成300户以上自然村公厕建设任务。推进美丽庭院创建,覆盖率达到40%以上。三是抓好示范创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行动,完成4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创建市级示范村80个;加快梁堂菜庄社区、万善田平社区、东古城田马园社区和桑阿镇驻地社区建设,稳妥

推进合村并居。

促进农民增收。深入实施“头雁工程”“归雁工程”,吸引更多人才返乡创业;鼓励成立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规模种植、特色农业、田园综合体等现代高效农业;培育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加快推进就业工场、就业农场“两场同建”,吸纳农民就近就地转移就业,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引导农民优化种植结构,选育推广高产、优质经济作物;发展林下经济,推广林菌、林药、林畜等模式,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充分利用村级资源、资产,增强村集体“造血”功能,年底前村集体收入全部达到3万元以上,30%的村庄达到10万元以上。

培育文明乡风。推进移风易俗改革,杜绝大操大办现象,遏制封建迷信活动,倡导理性人情消费。大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全县文明达标村覆盖率达到90%以上,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全覆盖。广泛开展好人好事评选活动,引导广大群众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突出村民自治,用好村规民约,传递社会正能量,打造乡村文明新风尚。

(三)补齐短板弱项,夺取三大攻坚新胜利。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个总目标,坚决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

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集中力量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一是抓好产业扶贫。安排财政扶贫资金3000万元,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县级涉农资金,建好管好产业扶贫项目,切实提高帮扶实效。二是强化政策落实。加大教育扶贫力度,健全“免奖补助贷”多位一体的教育帮扶体系。加大健康扶贫力度,完善“八个一”服务,切实减轻贫困群众看病就医负担。严格落实医保政策,推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特惠保险全市“一站式”结算,有效解决因病返贫问题。三是健全长效机制。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防贫减贫机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即时帮扶工作。加强思想教育,强化技能培训,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专项治理，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高质量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一是**实施好“增绿”工程。深入开展国土绿化，新增造林面积 6000 亩，新发展经济林 2000 亩。扎实推进县级林长制，巩固绿化成果，保护林木资源。**二是**实施好“蓝天”工程。抓好重点污染源专项治理，所有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落实到位，坚决完成压煤和不合格散煤清零，下大力整治重型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消除县城区和乡镇驻地裸露土地，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今年，确保全县 $PM_{2.5}$ 浓度在 67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57% 以上。**三是**实施好“绿水”工程。加强水资源管理，推进集约节约利用。严格落实河长制，确保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建成东古城、斜店、甘官屯、梁堂污水处理厂，实施贾镇、万善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实现“一镇一厂”全覆盖。加强冉海水库净水厂水源保护，实现全面集中供水；完成彭楼灌区扩能改造工程，年底实现黄河水流通全境。**四是**实施好“净土”工程。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行动，做好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全面改善土壤质量。

高质量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强化底线思维，牢牢把握主动，促进经济与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推进金融产品创新，提高金融服务的精准度和实效性。鼓励企业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新增直接融资 10 亿元以上。强化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完成不良贷款压减任务，促进规范健康发展。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信息互通共享。依法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从严从快从重查处高利贷、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各类违法行为，致力净化金融生态。

（四）推进改革攻坚，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不断激发经济发展新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抓紧抓实重点改革。认真落实省、市九大改革攻坚任务，深入推进全县重点领域改革，形成

一批创新实事、先进经验和试点成果。开展流程再造改革，办事环节、提交材料、办理时限分别减少一半；实行并联审批，推行容缺受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高群众和市场主体满意度。开展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改革，县疾控中心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实现异地联网定点医院乡镇全覆盖。开展资源环境领域改革，推行“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提高企业要素生产率。健全市场监管机制，常态化实行“双随机一公开”，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推进国企改革，健全治理结构，优化调整布局，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抓紧抓实双招双引。紧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省“十强”产业、市九大产业，扎实开展小团组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和委托招商，力争引进一批投资十亿元以上的大项目、好项目，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65 亿元以上。创新人才引进方式，全年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40 名以上，入选“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1 个以上，新增省级以上平台载体 3 家，在“泰山学者”人才引进上实现突破；面向全国“双一流”高校，招考 70 名博士、硕士和本科生，加强干部队伍后备人才培养。

抓紧抓实外资外贸。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推动外商投资便利化，全年实际使用外资 2000 万美元以上。认真落实出口退税、信用保险补贴等政策，引导企业积极开拓多元化出口市场，全力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鼓励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大数据外贸等新业态。鼓励企业“走出去”，开发利用国外市场。积极创建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推动高水平发展。

（五）立足宜居宜业，构建城市建设新格局。坚持以人为本，优化空间布局，打造宜居宜业宜游良好环境，努力建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现代城市。

坚持高起点规划。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坚持“三区三线”划定、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完成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多规合一”。

坚持高质量建设。按照“东进、西控、北优、

南展”发展方向，高水平推进城市建设。一是建设现代城市。加快南部新城建设，投资 8600 万元开工建设清泉路、工业路等 4 条道路，加快建设档案馆，规划建设图书馆，丰富现代商业、医疗卫生、文化休闲、教育体育等功能。启动建设占地 3000 亩的北部物流园区，加快建设重点企业铁路专线，推进产城融合。全力争取聊邯长高铁在我县设站。二是建设品质城市。加快实施清泉廊桥建设，推进清泉河景区提升工程，打造集观光、休闲、购物、娱乐为一体的文旅景观带；建成投用红星美凯龙城市中心，推动城市品质全面提升。三是建设幸福城市。推进老城改造，实施棚改项目 2 个、1650 套，开工建设住宅小区 17 个，建成安置房 972 套，基本完成城区棚户区改造任务；投资 9000 万元，新建改建道路 3 条；铺设供热管网 4.7 公里、雨水管网 4 公里；实施城区绿化提升工程，新增绿化面积 5.6 万平方米，新安装路灯 384 基，努力把城市建成每个人的温馨家园。

坚持高标准管理。立足群众所需所盼所求，持续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加快构建共治共享城市管理体系。一是让城市更干净。加强市容市貌管理，增加道路洒水和湿扫频次，切实做到抑尘保湿。严格落实“街长制”、门前“五包”责任制，重点整治背街小巷、商场医院周边、城乡结合部脏乱差现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努力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二是让城市更有序。开展清理违建专项行动，确保彻底清除到位。开展乱停乱放、乱贴乱画、占道经营等专项整治，清理违规广告横幅，合理布局公益广告空间。开展交通秩序整治，优化公交候车亭牌、红绿灯设置，提高重要路口通行效率。规范小区物业管理，建立健全共治共管机制，全面提高物业服务标准化水平。三是让城市更文明。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说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坚决抵制乱闯红灯、抢道行驶、乱扔垃圾、言语低俗等不文明行为，营造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

（六）坚持共建共享，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

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今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80% 以上。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一是优先发展教育。完成东街学校、忠信学校、崇文第二中心小学、清泉新奥小学建设，启动崇文中学改扩建项目，筹建洪范中学、燕园高级中学。规划建设 2 所城区幼儿园、5 所农村标准幼儿园，提高普惠性幼儿园比例。抓好现代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狠抓内涵式发展，实施名校、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推动全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繁荣文化事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导向、建好阵地、管好队伍。加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实施王村支部旧址修缮保护工程，推进鲁西北地委旧址展陈更新。实施文艺人才素质、文化作品质量“双提升”工程，开展戏曲、电影、文艺汇演“三下乡”活动，用好乡镇文化站和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扩大基层文化惠民覆盖面。三是建设健康冠县。启动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推进分级诊疗。加快“健康冠县·智慧医疗”项目建设。积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和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县。深化“食安冠县”建设，严控源头、严查隐患、严惩重治，确保顺利通过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复审。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身体素质。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实施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新增城镇就业 61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8% 以内；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500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000 万元。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重点扩大企业社会保险覆盖面，完成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任务。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稳步实现全民参保；拓展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范围，实现医保个人账户省内异地定点医药机构“一卡通行”。稳步提高低保标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推进县级老年养护院建设，健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构建多渠道、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深化双拥共建，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认真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扎实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积极推进城镇化，完成撤乡设镇 1 个，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全面

做好国防动员、档案史志、地震气象、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各项工作。

加强平安冠县建设。畅通人民意愿表达渠道，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推动天网工程补点增面，提高技防示范村覆盖率。优化“1+2+N”社区警务模式，加强警务助理精细化管理。以清泉、烟庄、万善为试点，探索建设“枫桥式乡镇（街道）”；全面推进基层公安派出所标准化提升，积极创建省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争创一级民警综合训练基地，为全警实战大练兵提供坚强支撑。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一十百千万”行动、“八双”行动，实现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三、重任在肩，我们将严要求忠诚履职、重实干善作善成，全面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各位代表！民之所望，政之所向。我们将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守初心，坚定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守党章，恪守党的性质和宗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形成长效机制，坚持不懈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认真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二）严约束，依法行政。自觉接受县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

作，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实行重大民生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推动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强化制度意识，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权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破解难题。

（三）担使命，履职尽责。完善重点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督导调度，突出过程管理，强化结果运用，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坚持细致、精致、极致标准，雷厉风行抓落实、精益求精争一流，全面提高执行力。持之以恒加强学习，开展精准培训，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注重调查研究，办好市民热线，使各项工作更加符合群众意愿。落实容错纠错和澄清正名正向激励机制，努力营造让想为者敢为、有为者有位的良好环境。

（四）强问责，廉政务实。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健全责任体系，强化追责问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加强廉政教育，让广大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集中财力抓好“三保”工作。强化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权力监管，扎实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大道至简，实干为要。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冠县而不懈奋斗！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 名 词 解 释

“专精特新”企业（第 3 页）：“专”是指专有技术或采用专有技术、专门工艺研制生产的，专用性强、专业特点明显的专门产品。“精”是指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或工艺，精心设计、精心制造，按照精益求精的理念完成生产过程的产品。

“特”是指人无我有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研制生产的，具有地域特点和企业特色的产品。“新”是指依靠自主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式开发的，区别于其他传统产品的升级换代的全新产品。

“瞪羚企业”（第 3 页）：即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专业领域新、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具有人才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等特征。

“三品一标”（第 4 页）：即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四好农村路”（第 5 页）：即以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公路建设。

“平清种增改”（第 5 页）：即平整空闲土地、清理垃圾杂物、种植经济树木、增加集体收入、改善生态环境。

“两免两减半”（第 6 页）：即免收贫困患者个人自付的普通门诊挂号费、诊查费，专家门诊检查费、大型设备检查费减半收取。

“三重一大”（第 8 页）：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六稳”工作（第 11 页）：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六保”任务（第 11 页）：即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攻坚克难十大工程”（第 11 页）：即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大项目建设、改革开放、乡村振兴、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基础设施建设、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和改善民生攻坚克难工程。

“四个一批”（第 13 页）：即投产一批、开工

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

农业“新六产”（第 15 页）：即一产的一份收入，经过二产加工增值为两份收入、再通过三产的营销服务形成三倍收益，综合起来是六份收入，产生乘数效益，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八个一”（第 17 页）：即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确定一所定点医疗机构，明确一个家庭医生团队，签订一份服务协议书，制定一张健康卡，进行一次健康查体，建立一个健康档案，针对重大疾病患者组织一次健康会诊，发放一张健康明白纸。

“六个百分之百”（第 18 页）：即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第 19 页）：即以单位资源要素产出效益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和分档归类，并依据分类结果对企业实施差别化的资源要素配置，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向高端产业和优质企业集聚，推动企业提高资源要素产出率。

“双随机一公开”（第 19 页）：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新旧动能转换省“十强”产业和市九大产业（第 19 页）：省“十强”产业是指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智慧海洋、医养健康、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市九大产业是指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医养健康等四大新兴产业集群和有色金属及金属深加工、绿色化工、纺织服装、文化旅游、现代高效农业等五大传统产业

“三区三线”（第 20 页）：“三区”即三类空间，分别是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

线”即三条控制线，分别是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门前“五包”(第 21 页):即包卫生、包绿化、包文明、包安全、包秩序。

“一十百千万”行动(第 23 页):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会议暨领导小组第 8 次会议提出。“一”是建立一个扫黑除恶常态化的长效机制;“十”是开展十大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百”是实行百起大案挂牌督办;“千”是开展千名涉黑涉恶逃犯缉拿追捕;“万”是确保万起案件依法审结。

“八双”行动(第 23 页):2020 年 3 月 12

日,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 9 次会议提出。即黑恶积案清零和问题线索清零“双清”,百案攻坚和百日追逃“双百”会战,特派督导专员和社会监督员“双员”督导,“打伞破网”和“打财断血”“双突破”,重点行业领域日常监管和长效机制“双强化”,基层组织和基层治理“双基”建设,考核评价与表彰奖励“双向”激励,第三方评估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双评”监测。

“三公”经费(第 25 页):即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

“三保”工作(第 25 页):即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27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对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公布如下：

崔新乐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

闫友亮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崔新乐同志负责财政、审计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发展改革、新旧动能转换、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和投资促进、招商引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统计、税务、大数据、县长公开电话、外事、科技、金融、保险、粮食、消防、供销、物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统计局、大数据局、调查研究室、县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商贸服务中心、供销社、国资公司、安居置业公司、冠宏资产公司、工业公司、物资公司。

联系县残联、慈善总会、工商联、编办、互联网信息办、税务局、供电公司、邮政公司、住

房公积金冠县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冠县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办事处、驻冠银行、保险机构、消防救援大队、驻冠石油销售企业、中储粮冠县分库。

李长峰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打击走私、军民事务、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

联系县交警大队、驻冠部队。

翟敏同志：协助崔新乐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教育和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督管理、检验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团县委、妇联、职教中心、烟草专卖局、中国移动冠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冠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冠县分公司、中国铁塔冠县分公司。

吴景博同志：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扶贫、气象、文化和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地震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地震监测中心、水务集团公司、晨曦智慧农业公司。

联系县总工会、融媒体中心、广电网络公司、气象局、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冠县河务局、新华书店。

李怀国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林业、公路、防空、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林业局、路域林下经济发展中心。

联系县公路局、生态环境分局、汽车站。

各领导成员除抓好分管工作外，同时负责分管部门的双招双引、安全生产、廉政建设、改革和稳定工作，以及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保证县政府领导出县（出访）、休假期间分

管的有关工作正常运转，实行县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县政府领导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崔新乐同志出县（出访）、休假期间，由闫友亮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闫友亮同志与翟敏同志、李长峰同志与吴景博同志、吴景博同志与李怀国结为互相补位的对子，一位县政府领导出县（出访）、休假期间，由结为对子的另一位县政府领导进行工作补位。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对部分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

李长峰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打击走私、军民事务、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

局、信访局。联系县交警大队、武警中队、驻冠部队。

吴景博同志不再分管县林业局、路域林下经济发展中心，由李怀国同志分管。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30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为贯彻落实《聊城市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聊政字〔2020〕8 号），深入推进我县水污染防治，打好碧水保卫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冠县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冠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全县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打好碧水保卫战，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抓好源头防控，精准施策，实行最严格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牢固树立“以天保月、以月保年、以支流保干流”的指导思想，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善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二）主要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实行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水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抓紧抓好辖区内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城区雨污分流、黑臭水体治理、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河道综合治理和河流生态流量优化等重点工作，努力削减入河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全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0 年底，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要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10.8% 和 12.6%；我县考核断面马颊河千户营、一干渠任洼桥闸稳定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极差比例控制在 16.7% 以内，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主要指标达到 III 类标准。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狠抓工业污染治理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根据重点河流水质目标、《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山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聊城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冠县水功能区划》等要求，明确各水体、区域环境准入条件，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制革、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涉水排放企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对引进的涉水工业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园区，严格控制入河排污口设置，对确需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原则上应当要求入河排污口出水水质不低于水功能区水质标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配合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2. 强化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在按要求开展随机抽查的基础上，大力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强化对工业企业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着重加强有色、化工、造纸、印染、火电和钢铁及压延等重点行业的执法力度，督促企业稳定实现达标、达总量排放。依法严肃查处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并视情节采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和停产整治等措施，对适用行政拘留和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配合部门：县公安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充分发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作用，对新发现的涉水“散乱污”企业，依法清理整治到位。〔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冠县供电公司，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3. 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和氟化物污染防治。把对县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大的氮、磷、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防治摆在突出位置。全面推进重点行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固定污染源氮、磷达标排放，完成氮、磷重点行

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并达到国家总量控制要求，严厉打击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按照市局要求深入做好氟化物治理，科学解决使用高氟水源造成的不能稳定达标排放问题，严控辖区内工业企业氟化物排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配合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4. 做好纳管企业监管。严格执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严格审查，强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审批和管理。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对不按证排放的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牵头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对于存在超标、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要依法严肃查处。〔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二）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1.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管理，扎实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评估工作。强化县级以上地表水、地下水型和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全面排查污染源，严肃查处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并督促整改到位。加强对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提升水源地水质安全预警管理能力，切实保障供水安全。〔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配合部门：县水利局，落实部门：县水务集团〕改变县建成区单一供水水源的现状，2020年年底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牵头部门：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部门：县水务集团〕

2. 防治地下水污染。对未按规定完成地下油罐改造任务的加油站进行查处。〔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配合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落实部门：

各乡镇(街道))对加油站等存在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未采取建造防渗池或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等其他有效措施的,依法予以查处。督促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和废水直排企业按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进行提标改造,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确保出水水质主要特征污染物满足地表水Ⅴ类标准。对地下水质量现状为极差或较差的点位重点监测,推进全县化工企业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三) 继续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严格对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2017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21号)要求进行排查,确保所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任务,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等主要指标要达到地表水Ⅴ类水标准。2020年底前县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所有建制镇要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严禁马颊河、卫运河、位山三千渠沿线建制镇和农村新型社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达标直接排放。〔牵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2. 加强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雨污分流改造,采取科学措施防止污水外溢。新建城区、扩建新区规划审批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建设主体单位全面负责雨污分流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到2022年年底,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成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牵头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

3. 狠抓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继续深入推进黑臭水体专项整治,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编制黑臭水体清单、整治方案和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加大对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依法对项目审批提供绿色通道。2020年底前,建成区及工业园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70%。〔牵头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

(四) 切实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 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要求的通知》(鲁环函〔2019〕369号)要求,在巩固提升2018年前治理成果的基础上,灵活选择治理方式,分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对已经完成治理任务的行政村进行验收,并报市级审核、省级备案,确保到2020年年底全县3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治理任务,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放情况基本消除,基本建立运维管护机制。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大巡查抽查频次,确保其正常运行。〔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

2. 建立保障农村生活污染治理的长效机制。建立“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完成改厕村庄的粪液粪渣及时抽取、转运、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牵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投入,设立专项保障资金,确保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

3.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优化调整禁养区,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关闭搬迁成果。〔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落实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为方向,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

广适宜模式。督促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尽快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到2020年年底，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1%。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落实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各乡镇（街道）〕

4. 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大力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合理控制农药使用量，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进一步优化施肥结构，有机肥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到2020年年底，单位耕地面积农药和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10%和6%。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

（五）统筹抓好河道综合治理工作

1. 强化河道管理。加强河道执法巡查和日常监管，对河道水质异常情况和违法倾倒、违法排污等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并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组织处理到位，保障断面稳定达标。各级各部门要依据职责对马颊河、卫运河、位山三干渠上的新建桥梁按规范建设防撞栏，在有生活供水任务的河道上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等应急防护工程设施，其他河道上的桥梁依法依规逐步推进建设，避免应急情况发生后，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及处置废水进入河道。
〔牵头部门：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漳卫南运河冠县河务局，配合部门：县公安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

2. 严格管控入河排污口。从严控制入河排污口审批，对排污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入河排污口。确需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原则上应当要求入河排污口出水水质不低于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各自管辖排水口的监督管理，在保障城区汛期安全的前提下，坚决杜绝各类污水未经处理达标直接排入马颊河、卫运河、位山三干渠等重点水域及其支流。启动全县入河排水口排查，组织各乡镇（街道）对入河排水口进行全面排查，摸清排水来源、水质和责任单位，建立台账并从严管控，对于违

法设置的坚决予以封堵和拆除。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3. 保障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的正常运行。加强对已建成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的监督管理。运行主体要严格落实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要求，确保正常运行并与市环境监控中心联网，确保湿地出水水质达到设计要求，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强水环境承载能力。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配合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

4. 加强河道综合治理。优化水资源调度管理，针对河道天然径流少等问题，通过调度拦河闸、争取客水引水指标等措施，科学补充主河道生态水量，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因调蓄、施工等需要提闸放水时，提前告知相关部门和地方采取加密监测等措施，确保不影响下游水质。加大上级河道治理资金的争取力度，积极开展河道综合治理，避免因河底淤泥原因造成水体二次污染。
〔牵头部门：县水利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推进河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进一步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充分调动各成员单位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巡河频次和河道清违清障力度，推动河道生态功能形成有效对接、协同配合、高效处理的工作局面。
〔牵头部门：县水利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

（二）实行水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排名制度。制定水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将各级督察、考核、检查过程中通报的问题，及每月各级考核断面情况，明确到乡镇（街道）、部门等，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量化考核办法将和冠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问责工作机制相结合，统筹安排工作，细化措施，抓好落实。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三）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影响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保护的各类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并面向社会公开，保持打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

（四）推行绿色信贷。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将企业水污染违法信息纳入聊城市金融业统一征信服务平台，加强协作联动，实现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全面推进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建设。〔牵头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冠县支行，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聊城银保监分局〕

（五）加大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加强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以广大群众、企业经营者为主要对象，深入开展多形式、多层

次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公民的水污染防治意识和法律意识，努力营造人人关爱水环境的社会氛围。〔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配合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冠县文化和旅游局、融媒体中心〕

（六）严格预警、约谈和追责。相关断面和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月度和季度目标达不到考核要求的，要及时溯源查找原因、第一时间整改。对问题情节严重、多次督促整改仍不到位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由县政府对相关乡镇（街道）、单位进行约谈。自然年度内被约谈两次的乡镇（街道）、部门且对我县考核成绩造成严重影响的，提出问责建议。〔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附件：2020 年冠县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及目标

附件

2020 年冠县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及目标

序号	流域名称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	------	------	------	------

1	马颊河	一千渠	任洼桥闸前	V 类
2	马颊河	马颊河	千户营	V 类

GXDR-2020-0010001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31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助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冠县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助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助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全面实施科技兴县战略，进一步调动创新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开展科技合作和引进科技人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创新创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县财政每年设立200万元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用于本年度创新活动资助。具体奖励资助办法如下：

一、鼓励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对我县新获批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联盟等）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5万元资金资助；对被认定为市级研发机构并获得聊城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县财政按照市奖励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院士工作站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资金补助。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园区、高新区

依托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资金补助。

二、鼓励企业建设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依法在我县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包括创业苗圃、孵化器和加速器等不同孵化阶段的载体以及其他新型孵化业态），经考核后，按同地域同类房屋租赁均价，对孵化器公共服务场地房租予以全额补贴；在孵企业实际使用的车间、办公区，对房租前两年予以全额补贴、第三年补贴50%，每个孵化器每年房租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金补助。

为创客提供免费办公场所和网络宽带等服务的创客空间，根据实际服务面积，按同地域同类房屋租赁均价对房租进行全额补贴；宽带费每年补助2000元。每个创客空间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合作

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合作，引进人才、转化科技成果。企业出资与高校院所共建实验室(研究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委托研发新产品；购买国内领先以上、真正在企业得到应用并产生实际效益的技术或科技成果用于技术改造和生产的，提供合作合同或技术转让合同、出资凭证，按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费用的 20%给予补助。每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高校院所或创新创业人才以技术入股等方式与我县企业合作共建科技项目的(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提供合作合同、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材料，经现场考察核实，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合作方所占股份比例的 20%给予补助。每个项目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鼓励企业申报高端人才

企业成功申报高端人才(主要包括国家和“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人才工程入选人才)的，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聊发〔2017〕18号)精神，按不低于国家、省级人才资助经费的 30%给予配套。

五、鼓励企业对员工开展科技培训

企业邀请高校院所或科研团队对员工进行专业技能或科技创新知识培训，培训前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对企业聘请专家、团队所发生的培训费用按 50%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每年补助 1 次，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六、鼓励企业信息化高水平发展

对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资金补助；对国家、省、市新认证的各类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包括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示范、企业上云标杆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资金补助。

七、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及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补助。

八、鼓励企业建设农科驿站

支持在扶贫工作重点村、农业科技园区或者技术需求迫切、基础条件具备、建设意愿强烈的镇(村)备案建设农科驿站，围绕农村特色产业发展、科技精准扶贫和农业生产发展等需求，开展农技研发、技术培训、信息发布、成果推广等农业科技综合服务，提升农业特色产业效益，培训基层人才，转化实用成果，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对备案成功的农科驿站，当年给予 1 万元资金补助。

九、特殊事项

对重大研发项目、科技合作以及引进顶尖人才(主要包括两院院士及相当层次的国内外专家)的，经县政府研究，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进行重点资助。

十、申报流程

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须每年 12 月 20 日前提出申报，县属企业直接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企业按属地原则报县经济开发区或乡镇(街道)，各单位初审后再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统一审核，经审核确定的资助项目在冠县政务网等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经县政府批准，由县财政局拨付企业。

十一、监督管理

各企业对诚信状况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申请资助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的，追回资金并取消该企业当年及以后 3 年资助资格，记入单位信用档案。

十二、本办法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附件：冠县科技资助申请表

附件：

冠县科技资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企 业	企业名称		企 业 法 人	
--------	------	--	------------------	--

情况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申请资助 项目	法人签字:			
申请资助金额				
县经济开发区、 乡镇(街道)初 审意见	年 月 日 公 章			
县工业和信息 化局、县财政局 及相关部门考 核情况	相关部门公章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公章 县财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32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我县行政区划调整的意见

2020年5月29日，冠县人民政府召开第12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甘官屯乡撤乡设镇工作。会议认为，推进甘官屯乡撤乡设镇工作，有利于加快我县新型城镇化进程、增强区域发展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会议决定，同意甘官屯乡撤乡设镇。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20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冠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9〕101号）、《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聊自然资规发〔2019〕107号）要求，立足我县实际，决定成立冠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现将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李怀国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书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张 森 县公安局副政委
曹春法 县司法局公证处主任
任书良 县财政局副局长
韩 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代 仲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科级干部
么丽萍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冯国英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许士民 崇文街道办事处主任

霍栓宝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运龙 斜店乡乡长
张东昌 东古城镇镇长
胡 卉 北馆陶镇镇长
程红镁 万善乡乡长
郭 伟 店子镇镇长
徐宏山 清水镇镇长
王文轩 兰沃乡乡长
白俊伟 甘官屯乡乡长
薛 涛 柳林镇镇长
赵彦虎 范寨镇镇长
王玉科 辛集镇镇长
姚智功 定远寨镇镇长
李国文 桑阿镇镇长
王公明 贾镇镇长
吴洪华 梁堂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王书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21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冠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快速健康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冠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崔新乐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闫友亮 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保壮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成 员：刘建华 县统战部副部长、
工商联党组书记

赵振东 县政府办公室研究室主任

呼庆国 县发改局局长

宋永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相春贵 县司法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王高峰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书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学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靖 军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局长

徐光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海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增璞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左 华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振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郭洪恩 县统计局局长

李 成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郑 刚 县税务局局长

王广杰 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丁 瑞 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

宋金超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行长

郑国龙 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
主任

张洪伟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指导各级、各部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任务落实，协调解决非公有制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宋永强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对外正式行文。因人员变更领导小组成员自行变更不再另外行文。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24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精神,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73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聊政办发〔2018〕20号),加快培育和发展我县住房租赁市场,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倡导租赁住房居住模式,鼓励发展现代住房租赁产业,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健全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22年,基本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政府监管有力、权益保障充分的住房租赁法规制度体系,初步建立起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动实现城镇居民住有所居的目标。

二、工作措施

(一)培育住房租赁市场供应主体,发展壮大住房租赁企业。

1.发挥企业在住房租赁市场的主体作用。坚持企业主体运作和市场化运作,不断提升住房租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资产管理公司等各类机构以及自然人设立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企业申请工商登记时,经营范围统一规范为房屋租赁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发挥国有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开展规模化住房租赁业务。鼓励国有住房租赁企业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租赁住房,增加市场供给,稳定住房租金,对住房租赁市场起到“稳定器”“压舱石”的作用,引领和带动民营住房租赁企业共同发展。(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规范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充分发挥房地产经纪机构作用,提供规范的住房租赁居间服务。建立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努力提高经纪服务质量,不断促进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交易。(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加大租赁住房供应,实现住有所居目标。

4.新建租赁住房。将新建租赁住房作为住房供应的新方式纳入住房建设规划,合理确定租赁住房建设规模和布局,编制租赁住房供应计划(2020-2022年)。建立租赁住房地价评估体系,合理控制土地出让价格,提供适量的建设用地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用于建设租赁住房。重点在产业园区、学校、医院、中央商务区、商业商务集聚区,以及交通枢纽地区等交通便捷、生产生活便利、租赁住房需求集中区域,有序推进租赁住房建设供应。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拓宽租赁住房供应渠道。(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5.配建租赁住房。根据房地产市场形势和住房租赁市场需求情况,合理设定配建规模和布局,适时研究调整租赁住房配建政策。配建租赁住房的,可以不再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鼓励开发企业出租库存商品房,支持开发企业与住房租赁企业合作发展租赁地产。(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

6.改建租赁住房。在符合规划要求,保证使用安全、消防安全、配套完善的前提下,允许将商业用房、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等按照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不允许分割出售。验收合格后,可以办理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水、电、气、供热等按照居民价格标准执行。允许将现有住房按照国家和地方的住宅设计规范改

造后出租。改造中不得改变原有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防火分隔设施，必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改造后的租赁住房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改造后的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标准。（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执法局、燃气公司、供热公司、供电公司）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住房租赁消费。

7.落实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机构和个人，进一步落实好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营改增关于住房租赁的有关政策，对个人出租住房的，由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个人出租住房月收入不超过 10 万元的，2020 年底之前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提供住房租赁经纪代理服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对一般纳税人出租在实施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不动产，允许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落实国家对个人住房租赁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8.保障承租人享有公共服务。不断完善公共服务政策，保障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房承租人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享有相关公共服务。具有本地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和持有本县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其监护人在本地无住房（产权房、公有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分阶段落实根据其租赁住房登记备案的信息，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政策。同时，保障非本地户籍的承租人在申领居住证后，在居住地享有卫生医疗、计划生育和法律援助等政府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协调国家政策银行和部分商业银行加大对住房租赁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对住房租赁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支

持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企业探索发行住房租赁类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10.落实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支持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住房租赁补贴。落实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支持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住房租赁补贴。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符合本人及配偶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无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按当年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租住商品住房的，年最高提取额度为 18000 元；同时提供住建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及发票的，可按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租金水平，每年调整租房提取额度，并向社会公示。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上办理，减少提取公积金办理要件，简化办理手续。（责任单位：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模式。转变公租房保障方式，推进公租房货币化，支持公租房保障对象通过市场租房居住，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给予租赁补贴，结合市场租金水平和保障对象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租赁补贴标准。对政府投资的公租房，加快推进行政管理与运营管理相分离的运行机制，按规定将现有政府投资和管理的公租房交由国有住房租赁企业运营管理，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加强住房租赁管理和服务。

12.建立全县统一的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县级政府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所列费用列入财政预算。按照开放、共享的原则，为承租人依法申请办理居住登记、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等公共服务事项提供便利。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建立住房租赁当事人实名认证机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安全、便捷、畅通的房源核验、信息发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和信用评价、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等一

站式集中服务。通过住房租赁行业的全方位数据收集,实现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动向实时监测,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基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13.严格落实住房租赁合同备案制度。租赁合同备案作为享受住房租赁优惠政策的必要条件。在住建部门明确住房租赁备案管理工作机构,制定完善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简化登记要件,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事。(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建立健全住房租赁政策法规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对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出的政策措施,围绕本意见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建立健全以市场为主体的住房租赁业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服务价格。(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15.严厉查处住房租赁违法违规行为。县住建局负责住房租赁行政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完善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全面建立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住房租赁综合管理工作,建立纠纷调处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依法查处住房租赁违法行为,维护住房租赁各方合法权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于违法违规的企业、机构和个人,要依法依规给予处

罚,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公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限制其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和融资等行为,停止执行相关优惠政策;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构建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现代租赁产业这一新的经济增长极的发展潜力,健全工作机制,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承担主体责任,尽快研究制定本部门涉及的支持政策及具体措施。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宣传工作,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介做好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和宣传,正确引导居民住房消费,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文件规定后从其规定。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25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冠县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我县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民出行条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标准**。按照“雨天不踩泥、晴天不起土”的基本标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根据不同村庄的经济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切实可行的硬化方式及标准，合理选取硬化材料，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

(二) **任务范围**。各乡镇(街道)除已规划搬迁、撤村并居、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外，其他符合城乡发展规划的村居均应实施通户道路硬化工程。

(三) **工作安排**。通户道路硬化工程自四月份起实行旬、月报制度，各乡镇(街道)每月6日、16日、26日将《冠县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实施情况进度表》上报县农村通户道路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农村通户道路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街道)应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今年建设任务，对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乡镇、街道给予奖励补助。

二、组织方式

(四) **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农村通户道路建设计划应与村庄规划有效衔接，与撤村并居、村庄建设改造、人居环境整治、生态风貌保护有机结合、协调推进。对实施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的村庄要与街巷绿化、排水以及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考虑，道路硬化施工要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科学安排，避免“前建后挖”，造成投资浪费。

(五) **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机制为县级政府引导扶持，乡、村两级具体推进、群众广泛参与。工作实施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积极鼓励人民群众共建、共管、共享。

县政府统筹推进全县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将组织对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督导检查 and 验收。乡、村两级具体负责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的组织实施，村级要组织引导农村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通户道路硬化，做到群策群力、互帮互助。

(六) **因地制宜，突出实用**。各乡镇(街道)要依据《聊城市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技术指南》，合理选择硬化方式及标准，有条件的村可以采用较高标准，如水泥硬化或面包砖铺设，经济条件较差的村可以采用块石、卵石、红砖、预制砖、风化料、建筑废弃料等实施道路简易硬化。穿越村庄宽度4米以上的村内干道，应采用“统一设计、统一招标、统一监理”的规范管理模式；连通农户道路的硬化，可以由村级组织牵头，鼓励农民自主选择简易硬化方式(如砖铺等方式)，采用自助和互助的方式施工。

三、工作要求

(七) **调查摸清实际情况**。各乡镇(街道)要对村内道路状况进行调查统计，掌握通户道路工程量，实行一村一策，逐村建立工作台账。

(八) **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对照工作台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政策措施、进度安排 and 工作要求。

(九) **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开展施工现场质量巡查，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村民的监督作用，确保建成群众满意工程。

四、保障措施

(十) **加强组织领导**。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是打造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为确保完成今年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建设任务，县政府成立了冠县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导检查、综合考核。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组

织机构，切实将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摆在乡村振兴的重要位置，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进展顺利。

（十一）强化协调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是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加强与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齐心协力推进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的工作格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指导、调度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全面推动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通户道路硬化与其他乡村振兴工作的统筹协调；县财政局负责督促指导乡级财政部门落实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支出责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在编制村庄规划时突出农村通户道路建设规划的有关内容，指导农村通户道路绿化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农村通户道路硬化与其职责范围内的农村基础设施（如排水设施等）的衔接实施；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与通户道路硬化紧密附件

相关的砂石料厂和拌合设备场站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十二）落实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是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的实施责任主体，负责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县级财政将对乡镇（街道）完成2020年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进行奖补。并设立一、二、三等奖进行奖励。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调动农民群众自愿出资出劳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各界进行多种方式的捐资捐助。

（十三）强化督导落实。县政府将组织交通运输、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定期督导巡查和不定期暗访，全面加强对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进展情况的督导，严格落实奖惩措施，确保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已纳入全县科学发展观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到位、行动不积极、进度缓慢延误我县整体工作进展的单位或个人，将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冠县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冠县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崔新乐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闫友亮 县委常委、副县长
吴景博 副县长
李怀国 副县长
成 员：张 涛 县委党建信息中心主任、
县委组织部组织一科
负责人
呼庆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王书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

王学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光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崔锡俊 县水利局局长
张海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建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靖 军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局长

王利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徐光宇同志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17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单位)：

《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实
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遵照执行。

2020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 号）要求，抓好生猪稳产保供，促进转型升级，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现代畜牧业强县为目标，立足当前稳产保供，着眼长远转型升级，集中力量，综合施策，转变方式促转型，调整结构促升级，积极恢复生猪生产，扎实做好猪肉供应保障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任务目标

严格落实生猪生产政策，加强技术指导，强化疫病防控，积极恢复生猪生产；规范市场流通，扎实做好生猪市场供应保障工作；着眼长远，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监督服务，转变方式促转型，调整结构促升级，实现生猪产业现代化。到 2020 年底，生猪存栏达到 20 万头，生猪出栏 35 万头以上；到 2021 年底生猪存栏达到 25 万头，生猪出栏 40 万头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稳定生猪生产**。加强规模养猪场直联直报系统管理，强化产销监测预警，引导养殖场户及时调整产能，努力避免价格波动伤农伤民。加大生猪生产扶持力度，在资金、用地、环保、金融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积极落实生猪规模养殖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及政策性保险工作。充分发挥冠县温氏等生猪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建立以大型规模场、种猪场为引领，适度规模场为主体，家庭牧场为补充的生猪标准化生产格局，切实增强综合生产能力。（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

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以下需各乡镇（街道）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夯实技术支撑**。一是支持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推动种猪企业育繁推一体化发展，积极推动温氏国家级生猪核心育种场项目建设，提高良种供应能力。二是各乡镇（街道）要科学调整辖区内养殖量，养殖量不足的要在环境承载能力允许情况下科学指导养殖场户增养补栏，夯实生猪基础产能。三是加快生猪养殖标准化生产。积极引导规模养猪场户改造提升设施装备，鼓励专业养殖户稳步向规模化标准化转变。发挥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动作用，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切实增强综合生产能力。四是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加快生猪良种高效繁育与安全生产等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提升生物安全防护和生产管理水平。推广人工授精和新型实用技术，推广普及智能养猪装备，提升畜牧企业智能化管理能力。（县工业和信息化、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三）**强化疫病防控**。进一步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政府属地管理和部门联防联控责任，继续严格落实疫情监测排查报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等综合防控措施。一是加强体系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基层防疫队伍改革，确保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改革任务。二是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长效机制，部门联动、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三是指导养殖场（户）落实“封住场、管住车、守住门、把住料、盯住人、看住

猪、关注邻、消好毒”的防控要求，强化生物安全管理。四是强化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工作，做好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五是按时足额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经费，实现县级兽医系统实验室检测能力行政区域全覆盖。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

（四）强化市场流通。一是严格出栏肥猪点对点外调管理，认真落实区域调运监管制度，率先实现由“运猪”向“运肉”转变。严格落实指定通道、外调生猪及产品备案管理制度，迅速落实仔猪及冷鲜猪肉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二是加强猪肉市场监管，强化监督抽查和检验检疫，确保肉食品质量安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各种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三是加强市场监测，开展市场行情分析，及时发布市场运行信息，开展宏观指导，促进市场供应运行稳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负责）

（五）强化监管服务。一是简化规模养殖场户备案程序，切实加强规模养殖场信息管理，凡是达到规模标准的养殖场户可直接登录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信息系统进行备案。二是深入落实“三安联动”制度，建立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机制，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三是加强官方兽医队伍建设与管理，强化检疫技术培训考核，确保驻场官方兽医数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四是深入开展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积极引

导生猪屠宰企业推行“撤点并厂、定点配送”经营模式。（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恢复生猪生产协调办公室，负责推动政策落地、强化跟踪问效、及时报告进展、协调解决问题。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把生猪稳产保供抓紧抓实，统筹做好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各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要落实生猪稳产保供主体责任，对本辖区生猪稳产保供工作负总责，要出台专门政策，在用地、资金、信贷、基层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优先安排、优先保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县财政局加大对生猪生产的支持力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生猪养殖用地保障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完成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目标任务。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坚持正面导向，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养殖场尤其是大型养殖企业提振信心，增养补栏，科学养殖，适时出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答疑解惑，引导理性消费。做好负面舆情管控，加强会商研判，适时发布权威信息，防止谣言传播，对恶意炒作、散布谣言、影响猪肉市场正常消费以及社会稳定的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打击处理。

崔新乐检查我县初中毕业班到校复学准备工作

5月5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教体、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疾控中心、交警大队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现场检查我县初中毕业班到校复学准备工作。副县长翟敏一同活动。

崔新乐一行先后来到实验中学、金太阳学校、崇文中学、万善乡中学，实地查看各学校临时隔离观察室、教室、食堂、宿舍等重点场所的管理情况，并详细了解学校师生入校检查流程、发热师生应急处理等各项防控措施的具体操作流程、学生分班上课的具体实施方案以及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情况等工作。

崔新乐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确保疫情防控和毕业班复学工作“两手抓、两不误”；要进一步完善复学方案，细化各项防控举措，切实把疫情防控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要强化责任落实，紧盯重点环节，坚持问题导向，统筹推进教育教学工作；要全面做好防控物资储备、医疗保障、校园消杀和食宿管理等各项工作；按照省、市最新要求把各项疫情防控和学生复学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崔新乐检查督导初中毕业班到校复学工作

5月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教体、卫计、市场监管、疾控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检查督导初中毕业班到校复学工作。县政府党

组成员、县公安局党委书记李长峰，副县长翟敏参加活动。崔新乐一行先后实地查看了清泉中学、育才双语学校的初三学生返校报到现场，详细了

解学校师生入校检查流程、发热师生应急处理等各项防控措施以及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情况等工作。

崔新乐指出，初三学生复学工作关系千家万户，绝不能有丝毫的麻痹大意。要切实为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紧盯关键环节，确保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两手抓、两不误”。

崔新乐强调，要精心策划“开学第一课”，做好学生心理辅导，积极宣传防疫知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各相关部门、学校要压紧压实责任，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扎实做好环境卫生、消毒消杀、食品安全、就餐安排、宿舍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共同筑牢师生安全防线。

全县食安县复审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召开

5月10日，全县食品安全县复审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县长翟敏主持会议。

崔新乐在讲话中指出，做好食安县复审工作，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单位）一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复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更高更严标准，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崔新乐要求，要强化问题整改，要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立即行动，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要认真对照《评价细则》，逐条逐项找差

距、找不足，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确保不留死角和盲区；要对各业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拉网式检查，发现问题坚决整改到位。

崔新乐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亲自管，带头研究推进工作。要对照责任分工、各负其责，又要统筹兼顾，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要强化督查考核和责任追究，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要坚持人民满意标准，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合力攻坚，为人民群众健康保驾护航。

冠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隆重开幕

5月20日上午，冠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冠州宾馆大礼堂隆重开幕。来自全县各条战线上的人大代表，肩负人民的期盼和重托，汇聚一堂，认真履职，为全力开创冠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建言献策。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李春田、王守柱、韩宗宝、刘梅元、曲泽根、米肇伟、王洪忠、张则玉、董红在主席台前排就坐。

崔新乐、张云生、刘明峰、李广松等在主席台就坐。

县长崔新乐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过去的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我们经受严峻考验、战胜重重困难、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担当作为、狠抓落实，较好完成了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动能转换明显提速，乡村振兴稳步推进，城市品质日益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民生事业全面进步，自身建设得到加强。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意义重大。要全力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一要坚持工业强县，实施重点产业提升工程，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实施重点企业培育工程，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创新、持续发展；实施重点项目建设工程，牢牢把重点项目建设抓在手上，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二要聚力乡村振兴，培强农业产业，打造美丽乡村，促进农民增收，培育文明之风，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三要补齐短板弱项，夺取三大攻坚新胜利。要抓好产业扶贫、强化政策落实、健全长效机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要实施好“增绿”工程、“蓝天”工程、“绿水”工程及“净土”工程，高质量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强化底线思维，牢牢把握主动，高质量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四要推进改革攻坚，抓紧抓实重点改革、双招双引、外资外贸，不断激发经济发展新活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五要立足宜居宜业，坚持以人为本，高起点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标准管理，构建城市建设新格局。六要坚持共建共享，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提升公共服

务水平，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平安冠县建设，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民之所望，政之所向。要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要守初心，坚定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严约束，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民生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要担使命，履职尽责，完善重点工作推进机制，坚持细致、精致、极致标准，全面提高执行力。要强问责，廉政务实，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加强廉政教育，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冠县而不懈奋斗！

会议书面印发了 2020 年全县重大民生候选项目形成情况的报告；书面印发了县人民政府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印发县人民政府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冠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办法和 2020 年全县重大民生项目投票表决办法。

崔新乐到崇文街道督导重点工作

5 月 23 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到崇文街道办事处督导当前重点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洪忠一同活动。

崔新乐要求，要高度重视、稳妥高效推进项目零尾拆除工作，严格把握政策要求，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要千方百计做通群众思想工作，讲明法规政策，争取群众

支持。对违建建筑要坚持“零容忍”，明确时间，倒排工期，依法强制拆除。要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工作，强化政策落实，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要统筹推进“户户通”、“美丽乡村”建设，做好绿化工作，着力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崔新乐强调，要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瞄准大项目、好项目，千方百计引项目，抓紧抓实双招双引工作，推动经济发展走在前列。在当前疫情特殊时期，要抓好企业运营监管工作，切实发挥

驻厂指导员作用，全力做好指导工作，支持企业抗疫情、保经营、稳发展。要狠抓落实，全力做好“三保”工作。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措施，推动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要着力抓好当前社会稳定问题，为县域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会前，崔新乐现场督导民生项目和违建拆除进展情况，并走访慰问了部分贫困群众。